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ZX2025025

项目名称: 桐梓县自然资源局耕保专项规划
基础底图调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桐梓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睿宇时空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桐梓县自然资源局耕保专项规划基础底图调查项目项目（交易编号：ZX2025025）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根据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招标方式，中标金额为（大写）：3120000.00 元（叁佰壹拾贰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需要的人工费、食宿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与其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完成项目区范围内可利用农用地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面积约 1700 平方千米。

2. 结合卫星遥感影像及本次项目采集的 1：2000 正射影像，参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针对后备资源潜力图斑、成园成林风险图斑、林草湿荒普查不一致图斑及补充现状耕地开展内业解译工作，面积约 900 平方千米。

3. 完成国家下发的林草湿图斑进行地类预判，并结合林业预判地类进行一致性分析。

4. 完成项目区范围内 184 个村社摸排，核实影像判定图斑的现状及农户的意愿。



5. 对核实摸排结果，真实性存疑及影像无法判别的图斑，开展外业举证及核实图斑现状。

6. 完成现状耕地举证、后备资源举证图斑、林草湿不一致举证图斑及村社摸排数据内业上图工作。

7. 完成相关成果，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数量

1. 外业调查成果：原始调查成果图件 1 套；

2. 图件成果：现状耕地图斑、林草湿不一致图斑、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1 套；

3. 数据库成果：形成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1 套。

4. 文字成果：调查工作报告 1 份；

（三）成果格式要求

1. 数据库：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2. 表格数据及文字报告；

3. 文档资料：纸质的文档资料按文件夹分类保存。

三、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项目完工前新出台有关文件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内容进行验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所有要求。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进度达到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全面完成桐梓县自然资源局耕保专项规划基础底图调查项目项目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合格成果。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



权。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及涉及的商业秘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桐梓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睿宇时空科技（重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城中支
行

账号：31640201040002925

签订地点：桐梓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131

